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70167167 號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電話：(05)2762804#204、205

傳真：(05)2779293

網址：www.cysh.cy.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18:00 前公告上網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元月底前）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網站「熱門消息」及「嘉中科學班專區」公佈欄公告
108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五）	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8:00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止	1. 開放網路報名資料系統登錄資料 2. 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紙本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甄選證號碼與甄選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網站連結「科學班報名資料登錄系統」
108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	09:00-11:00	招生說明會(2 月底前)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史蹟館
108 年 3 月 7~8 日 （星期四~五）	3/7~8 日 報名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6:00	辦理報名暨 入班資格審查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旭陵樓 4 樓會議室
10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18: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網站：「校內訊息」及「嘉中科學班專區」公佈欄公告
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08:25-16:3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試場配置表將於測驗前公告至本校網站）
108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12:00 前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 試題疑義釋復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教務處
108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10:00-16:00	1. 科學能力檢定開放成績查詢 2.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複查：「教務處」 成績查詢：科學班報名系統查詢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18:00 前公告上網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網站 「校內訊息」及「嘉中科學班專區」公佈欄公告
108 年 3 月 30~31 日 （星期六~日）	實驗實作 08:20-16:30 面談 08:00-16:30	辦理實驗實作(含面談)	嘉義高中 嘉義大學 中正大學	10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7:30-08:00 請先至本校旭陵樓三樓會議室報到及繳費。（試場配置表將於測驗前公告至本校網站）
108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12:00 前	申請實驗實作 試題疑義釋復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教務處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8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10:00-16:00	1.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2.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暨 複查結果回覆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複查：教務處 成績查詢：科學班報 名資料登錄系統查詢
108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18:00 前公告上網	科學班放榜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網站 「校內訊息」及 「嘉中科學班專 區」公佈欄公告
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上午 09:00-11:00 資優大樓 1 樓視聽教 室報到； 上午 11:00-12:00， 下午 13:00-16:00 教務處報到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08:00-16: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6~19 日（星期二~五）止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科學班備取生依成績序遞補 報到	嘉義高中	嘉義高中 教務處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目的	5
參、招生人數	5
肆、報考資格	5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6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6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10
捌、其他	11
➤附 件	
附件一：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12
附件二：科學班甄選入學-團體報名資料表	12
附件三：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12
附件四：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學生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2
附件五：科學班甄選入學-資優方案課程證明	12
附件六：科學班甄選入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附件七：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12
附件八：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12
附件九：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2
附件十：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	12
附件十一：科學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十二：科學班甄選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2
附件十三：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十四：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2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人數

- 一、25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男女兼收(單一性別保障 5 人)。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2.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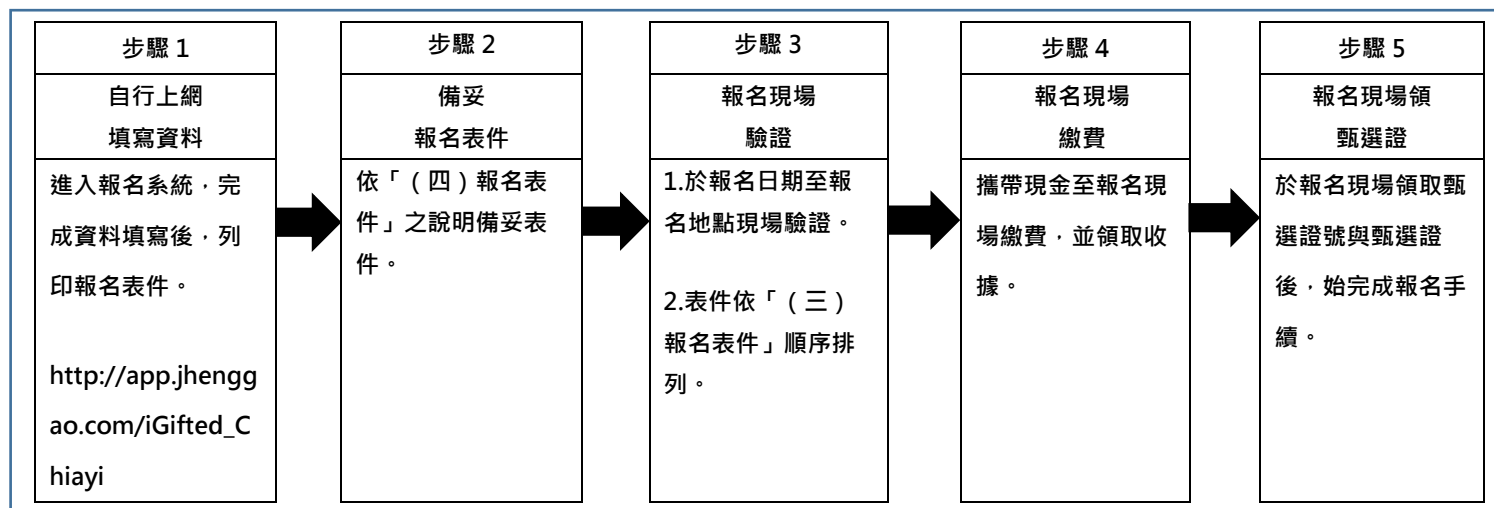
3. 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4.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起。(依國教署核定日期為準)
-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報名資料網路填報：

- (1) 報名資料網路填報開放時間：自108年1月21日(星期一)08:00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15:00止，於本校科學班報名資料登錄系統線上填報(網址：http://app.jhengga.com/iGifted_Chiayi)。
- (2) 請欲報名同學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印出報名表、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甄選證等表件，至本校現場報名(可委託學校團體報名、學生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現場報名)。
- (3) 學校團體報名者，須請承辦人員將團體報名資料表印出(附件二，第14頁)，報名時並附學生個人報名表件親至本校現場報名。

2. 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日期：108 年 3 月 7~8 日(星期四~五)。
- (2) 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6:00。
- (3) 地點：本校旭陵樓四樓會議室。

(二)報名費用：500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繳交報名費用並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

1. 報名表：(附件一，第 13 頁)

(1)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印本：國家單位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等，黏貼於報名表上，需上傳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個人照片。

(2)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 甄選證：須將與報名表同式照片，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黏貼於甄選證(一式二張)。(附件三，第 15 頁)

3.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就讀國中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附件四，第 16 頁)

4.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影印本，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1) 報考學生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如為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請檢附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附件五，第 17 頁)

(2) 持國外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本簡章肆、報考資格第一項下所列各點之證明文件。

(3) 報考學生資格為本簡章肆、第二項「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所列第 3 或第 4 點者，請附相關證明(證書)影本。

(4) 報考學生學業成就達本簡章陸、三、錄取方式及時程「(一)直接錄取」所列第 1 或第 2 或第 3 點者，請附相關證明(證書)影本。

(5) 特殊身分學生應依附件七(第 19 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a.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須申請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附件六，第 18 頁)

(四)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五)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8年3月13日(星期三)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經國民中學列冊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再經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複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簡稱ISEF）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名額至多5名，餘額流用至甄選錄取之名額；未獲直接錄取者，得併入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二)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 (1)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 (2)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試場配置表將於測驗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3)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 (4)方式：採紙筆測驗，包含國文能力檢定、英語能力檢定，檢定內容以測驗閱讀及表達能力為主，以及數學能力檢定、物理能力檢定、化學能力檢定、生物能力檢定，檢定內容含科學素養評量。
- (5)時間：

108年3月16日(星期六)科學能力檢定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5-8:30	8:30-9:40	10:05-10:10	10:10-10:50
測驗說明	數學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國文能力檢定
第三節		第四節	
11:15-11:20	11:20-12:00	13:25-13:30	13:30-14:10
測驗說明	英語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生物能力檢定
第五節		第六節	
14:35-14:40	14:40-15:20	15:45-15:50	15:50-16:30
測驗說明	化學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物理能力檢定

(6)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

- A.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數學T分數×0.35＋物理T分數×0.15＋化學T分數×0.15＋生物T分數×0.15＋國文T分數×0.1＋英語T分數×0.1。（各科

單項成績及總成績均為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1位)

B. 依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高低錄取60名，同分及特殊身分學生成績經加分後達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7)測驗後對試題有疑義，須於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寫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十，第28頁)，傳真至(05)277-9293「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8)成績查詢：108年3月19日(星期二)10:00於本校科學班報名網站開放查詢，僅查詢科學能力檢定原始成績。

(9)申請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測驗後若對成績有疑義者，須於108年3月19日(星期二)10:00-16:00期間，於本校科學班報名網站印製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一，第29頁)，至本校旭陵樓一樓總務處繳費，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再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複查結果可於科學班報名網站查詢。

2. 實驗實作

(1)日期：108年3月30~31日(星期六~日)。

(2)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3)費用：1,000元。

(4)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試場配置表將於測驗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7:30-8:00攜帶費用及甄選證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旭陵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報到及繳費手續。

(5)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以科學觀察、實作評量、實驗推理、面談等方式進行。

(6)項目：科學實驗實作評量及面談。

(7)時間：

108年3月30日(星期六)實驗實作時間及科目			
上午		下午	
08:25-8:30	08:30-11:30	13:25-13:30	13:30-16:30
實驗實作說明	科學實驗實作(一)	實驗實作說明	科學實驗實作(二)
108年3月31日(星期日)實驗實作-面談時間			
上午		下午	
08:00-08:20	08:30-11:30	13:00-13:20	13:30-16:30
報到	依當日安排序號 分組參加面談	報到	依當日安排序號 分組參加面談

(8)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錄取方式：

A. 實驗實作總成績＝科學實驗實作(一) T分數 $\times$ 0.5＋科學實驗實作(二) T分數 $\times$ 0.5。(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為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1位)

B. 甄選總成績＝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imes$ 0.4＋實驗實作總成績 $\times$ 0.4＋面談成績 $\times$ 0.2。(以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1位，面談成績總分為100分)

C. 依甄選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前25名(含直接錄取名額)，備取若干名。

D.同分參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a.面談成績、b.實驗實作總成績、c.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d.數學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e.物理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f.化學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g.生物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h.國文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i.英文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

(9)測驗後若對試題有疑義，須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寫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十，第 28 頁)，傳真至 (05)277-9293「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10)成績查詢：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10:00 於本校科學班報名網站開放查詢，僅查詢實驗實作原始成績。

(11)申請成績複查暨複查結果回覆：測驗後若對成績有疑義者，須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0:00-16:00，於本校科學班報名網站印製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一，第 29 頁)，至本校旭陵樓一樓總務處繳費，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再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複查結果可於科學班報名網站查詢。

3.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附件七，第 20 頁)。

三、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 09:00-11:00 至資優大樓 1 樓視聽教室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上午 11:00-12:00，下午 13:00-16:00 請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三)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優大樓一樓視聽教室。

(四)攜帶物品：攜帶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十二，第 30 頁)，考生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現場報到。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到，並簽具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切結書請另於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一)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二)時間：08:00-16:00。

(三)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三，第 31 頁)。

(五)方式：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傳真(05-2779293)或親送交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止，依成績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二)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攜帶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十二，第 30 頁)，考生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簽具畢業證書繳交切結書(切結書請另於本校網站科學班專區下載填寫)。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8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申覆專線：(05)276-2804 轉 204~205。

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十四，第 32 頁)。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一、二階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四、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六、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附件八，第 24 頁)，依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九，第 26 頁)處理。

七、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本招生簡章經「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上傳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需與甄選證照片同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資格及就 讀國中	☐ 應屆畢業生 ☐ 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學生		縣(市)		(全銜)	
身分別 (請勾選註明)	☐ 一般生； ☐ 特殊身分(1.身心障礙生、2.原住民、3.其他)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於後或黏貼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			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於後或黏貼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			
報考資格	經就讀國中推薦，始得報考科學班；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由就讀國中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國民中學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 ☐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請檢附證明文件】					
直接錄取 資格	須先經國中列冊報教務主管機關初審，再經本校科學班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公告錄取。 ☐ 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簡稱 ISEF) 請詳述得獎獎項名稱					
108 年國中畢業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 (序號請由 1 號開始編列)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國中教 務處核 章		
畢業生總 人數	受推薦學生 序號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可推薦總 人數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1.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

2.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人員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資料，現場報名時表件請依序排列為：

1.甄選證、2.報名表、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4.符合甄選資格或直接錄取資格者之相關證明文件、5.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甄選證號：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需與報名表照片同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甄選證號碼及以下粗框表格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資料審查 (由嘉義高中審核)	☐ 1.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 1-1採直接錄取逕送委員會審查 ☐ 2.甄選證 ☐ 3.學生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 4.數理資優生資優鑑定證明 ☐ 5.各項競賽科展等證明文件 ☐ 6.特殊身份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人:		
審核人:	☐ 7.報名費500元 ☐ 8.免繳(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審核人:	☐ 9.甄選證蓋章核發	

(請勿自行撕開)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甄選證

請貼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需與報名表照片同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	入選實驗實作考生資格審查 (由嘉義高中審核)
	姓名	審核人: ☐ 入選考生資格確認
	聯絡電話	審核人: ☐ 實驗實作費用, 1,000 元 ☐ 免繳, 經資格審查已確認免繳

※考生注意事項

◎ 考試日程表：

108年3月16日(星期六)科學能力檢定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25-8:30	8:30-9:40	10:05-10:10	10:10-10:50	11:15-11:20	11:20-12:00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國文 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英語 能力檢定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13:25-13:30	13:30-14:10	14:35-14:40	14:40-15:20	15:45-15:50	15:50-16:30
測驗說明	生物 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化學 能力檢定	測驗說明	物理 能力檢定

108年3月30日(星期六)實驗實作時間及科目			
上午		下午	
08:25-8:30	08:30-11:30	13:25-13:30	13:30-16:30
實驗實作說明	科學實驗實作(一)	實驗實作說明	科學實驗實作(二)
108年3月31日(星期日)實驗實作-面談時間			
上午		下午	
08:00-08:20	08:30-11:30	13:00-13:20	13:30-16:30
報到	依當日安排序號 分組參加面談	報到	依當日安排序號 分組參加面談

- ◎ 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
- ◎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 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應考工具(各甄選科目若有要求攜帶使用之文具，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 ◎ 遲到15分鐘起不准入場；測驗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 ◎ 甄選證除考生個人資料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規。
- ◎ 請考生遵守「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違者將依「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學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就讀學校觀察人填寫，※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 姓名		職稱		服務 單位		與考生 關係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與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由就讀國中學校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108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教務處核章：
--------	-----------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鑑

定，核定日期_____核定文號_____號，於普通班

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課程。

特此證明

校 名：_____

承辦處室(核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由校方開立數理資優班證明書。
2. 如為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開立本學習證明。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1.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否。	☐ 同意 ☐ 否
延長時間	☐ 1. 是，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2. 否。	☐ 同意 ☐ 否
放大試題	☐ 1.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2. 否。	☐ 同意 ☐ 否
放大答案卡	☐ 1. 是，以 A4 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 2. 否。	☐ 同意 ☐ 否
需要攜帶輔具進入試場 （考生請自備）	☐ 1. 是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拐杖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電子耳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 醫療器具(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2. 否。	☐ 同意 ☐ 否
其他 （請詳填）		☐ 同意 ☐ 否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修正) 第3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修正) 第3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u>成績總分</u>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9.5修正)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u>成績總分</u>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第5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文化部發給身分證明書。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分數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原始總分*25%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6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者： 原始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發布) 第7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加分方式：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25%。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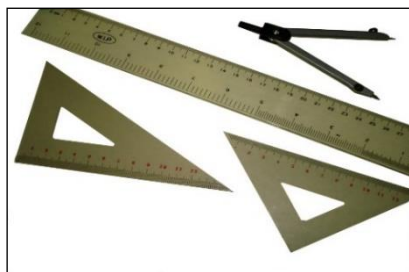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分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u>成績</u>，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u>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u>，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10%。 錄取標準： 未加分前需先以一般生的身分與一般生作成績比序，依原核定名額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倘若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即以外加名額方式進行原始總分加分優待處理，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可錄取。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致性，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攜入甄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選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
-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

參與甄選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參與甄試學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之檢查。
- 十一、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甄試結束鐘（鈴）響起，參加甄選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原始分數10分。
- 十八、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甄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九、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證屬實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違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之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為 第一類： 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二、提前翻開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甄試場內，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四、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五、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甄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甄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六、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七、參加甄試學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註：

1. 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甄選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通用)

申請資格：限學生本人或學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科學能力檢定-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2.實驗實作-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單位：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傳真或送至嘉中教務處，傳真電話：(05)2779293。

學生姓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甄選證號碼」。）

甄選 科目	題號	疑義性質	☐ 題目疑義 ☐ 答案疑義 ☐ 其他疑義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 1.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科，若需提問 1 科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2.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3.須於規定時間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者簽名：_____

市 話：

手 機：

傳 真：

申 請 日 期：108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通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表一、申請者資料(本聯由校方存查)

甄選證號碼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科學實驗實作(一) ☐ 科學實驗實作(二)
複查科目原得分數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回覆事項及核章
每科複查費用 50 元，共複查 科，總計收取複查費用新台幣 元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通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表二、複查結果(本聯由申請者收執)

複查科目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科學實驗實作(一) ☐ 科學實驗實作(二)
複查科目原得分數							
每科複查費用 50 元，共複查 科，總計收取複查費用新台幣 元整。							

- 注意事項：1. 申請複查者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親自查看試卷、影印試卷。
2. 需由本人或代理人(需附代理人證明)將申請表親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申請複查。
3. 請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再至教務處辦理複查，複查結果可至報名網站查詢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依教育部規定應報名並參加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 二、不得經由其他管道申請進入其他學校，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甄選證號：_____，報到序號：

學 生：

身分證字號：

聲明放棄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科學班入學資格，日後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科學班安置。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107年科學班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106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105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106學年度甄選簡章審查意見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第八項第二條辦理。

二、目的與用途

- (一) 檢測修畢高中端第一階段學程學生之基礎能力，做為進入大學端修習第二階段學程之門檻，通過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 學科資格考成績得做為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三、組織與任務

由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組成之「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考試辦法及成立「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實際負責試務工作之推動。本小組由國立嘉義高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國立嘉義高中、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相關行政及學系(科)代表組成，總人數為7~11人，由召集人視試務需要聘任之。

四、參加資格考試條件

科學班學生於進入第二階段課程前，除符合免試資格者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符合下述資格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 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 (二) 高一學生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具下列任一特殊優異表現可提出申請，經該生導師、數理科任課教師2人(含)以上推薦，並獲本小組核准者。
 -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正選選手。
 - 2. 入選我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研習營(複賽)並完成結訓者。
 - 3. 通過我國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科)複賽(選)或選訓營者。

五、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共六科。
 - 1. 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
 - 2. 選考科目：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三科，必須至少選考一科。
- (二) 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
- (三) 考試範圍：採全國科學班聯合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六、免試資格

符合下述資格者，得申請該考科免試。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四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以通過處理。
- (三)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予通過處理。

七、成績採計及通過標準

每年度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授權本小組開會訂定後公布。同時達到下列條件，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 (一)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必考科目，須全部通過。
- (二)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有一科通過。

八、第二階段(高三)之國文、英文、微積分及個別科學研究科目為必修課程，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且就讀高三科學班者均須修習；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三科大學進階課程，須至少選擇一科修習，通過該科學科資格考試者，始可選修合作大學所開設之該科進階課程。

九、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高中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十、未通過資格考試之學生，即喪失科學班學生身分資格，不得選修第二階段大學課程及修習個別科學研究，但可申請留原班就讀，並須依學校規定，於科學班學生修習大學課程及個別科學研究時間補修習校內其他班級開設之社會、藝術、生活領域等相關學分。

十一、本辦法經「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